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承办人
1	(2022) 豫 0922 执 1447 号	武志军	史伟江	濮阳卫正 机动车鉴 定评估有 限公司	2000	邹照举
2	(2025) 豫 0922 执 恢 249 号	梁永强	濮阳市海 丰置业有 限公司	不良资产 处置应付 暂收款项	50000	李沅霖
3	(2025) 豫 0922 执 2213 号	王濮方	李德强	王东方	100000	李志飞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 3 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